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Asia Logistics
Technologies
亞洲物流科技



中期業績

亞洲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116	18,454
銷售成本		<u>(3,195)</u>	<u>(18,551)</u>
毛損		(79)	(97)
其他收益		331	1,49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02)	(3,109)
行政費用		(14,590)	(19,08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	—	(696)
其他經營開支		<u>(2,788)</u>	<u>(11,524)</u>
經營業務之虧損	4	(20,328)	(33,011)
融資成本	5	(594)	(977)
應佔下列各項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	—
聯營公司		(14,231)	(11,433)
收購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		<u>(488)</u>	<u>(201)</u>
除稅前虧損		(35,790)	(45,622)
稅項	6	<u>—</u>	<u>—</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5,790)	(45,62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4,45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35,790)</u>	<u>(41,172)</u>
每股基本虧損	7	<u>(港幣0.98仙)</u>	<u>(港幣1.28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455	5,946
商譽		98,816	101,443
投資於一共同控制實體		113	26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94,805	109,524
長期上市投資		1,520	1,520
		200,709	218,695
流動資產			
應收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30	230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1,103	1,103
可轉換票據	9	—	28,000
存貨		7,258	7,25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311	1,0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358	7,9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48,879	37,668
		65,139	83,2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76	722
應付稅款		183	18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9,607	9,595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		84	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88	802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376	376
		11,514	11,761
流動資產淨值		53,625	71,4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4,334	290,16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賬款		183	226
可換股債券		39,286	39,286
		39,469	39,512
		214,865	250,655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	36,415	36,415
儲備	14	178,450	214,240
		214,865	250,6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013)	(6,61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7,265	(61,578)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1)	24,6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1,211	(43,54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668	130,54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79	87,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41	44,775
於購入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非作抵押定期存款	43,138	42,227
	48,879	87,0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50,655	296,172
配售新股份	—	1,591
發行股份之溢價	—	19,603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35,790)	(41,172)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214,865</u>	<u>276,1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符。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根據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之部份撥備乃按損益賬負債法入賬（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一切短暫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亦重新分類，以便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物流科技		物流服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106</u>	<u>18,454</u>	<u>1,010</u>	<u>—</u>	<u>3,116</u>	<u>18,454</u>
分部業績	<u>(13,651)</u>	<u>(25,308)</u>	<u>(6,968)</u>	<u>—</u>	<u>(20,619)</u>	<u>(25,308)</u>
其他收益					331	1,496
未分配開支					(40)	(9,199)
經營業務之虧損					(20,328)	(33,011)
融資成本					(594)	(977)
應佔下列各項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149)	—
聯營公司					(14,231)	(11,433)
收購聯營公司時商譽之攤銷					(488)	(201)
除稅前虧損					(35,790)	(45,622)
稅項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5,790)	(45,622)
少數股東權益					—	4,45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u>(35,790)</u>	<u>(41,172)</u>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1,634	3,079	(8,746)	(11,466)
中國大陸	1,482	15,375	(11,873)	(13,842)
	<u>3,116</u>	<u>18,454</u>	<u>(20,619)</u>	<u>(25,308)</u>

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想」）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聯想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理人認購）漢普國際諮詢有限公司（「漢普」）之新普通股2,550股，現金代價為港幣55,000,000元，有關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漢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由於此項交易，本公司於漢普之持股比例被攤薄至30%。因此，緊隨發行漢普之新股份後，漢普不再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不再被綜合於本公司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視作出售該公司之虧損約港幣696,000元已於損益賬內扣除。

4.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3,195	18,551
折舊	1,064	56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9,137	16,8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125
	<u>9,234</u>	<u>16,943</u>
商譽攤銷	2,627	2,008
固定資產之撇銷	161	1,013
長期上市投資減值撥備	—	8,503
	<u>2,788</u>	<u>11,524</u>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0	556
	<u>140</u>	<u>556</u>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租金共港幣3,1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8,551,000元)，該款項亦計入上文分別就各類此等開支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21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85	584
融資租賃之利息	9	7
其他已付利息	—	175
	<u>594</u>	<u>977</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由於並不能確定可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與稅項虧損相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港幣35,79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1,17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41,555,700股(二零零二年:3,228,148,521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此等期間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應佔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之資產淨值。根據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所公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之摘要載列如下:

新世界數碼基地集團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00,197
流動資產	23,426
流動負債	(75,528)
非流動負債	(94,000)
	<u>254,095</u>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36,183</u>
除稅前虧損	(44,864)
稅項	—
少數股東權益	<u>198</u>
股東應佔虧損	<u>(44,666)</u>

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

9. 可轉換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Spirit Limited（「Digital Spirit」）認購由兩位獨立第三方（「發行人」）所發行港幣28,00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兩位發行人各持有Eastern Info Limited（「Eastern Info」，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25%已發行股本。Eastern Info擁有北京掌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運」）全部股本權益，北京掌運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綜合物流及供應鏈科技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趙睿先生亦為北京掌運之董事。

Digital Spirit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與發行人訂立協議，據此，Digital Spirit要求各發行人提前贖回及償還全部本金額港幣14,000,000元，而發行人同意按照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安排償還有關本金額。Digital Spirit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向每位發行人收取港幣11,000,000元，並於報告日期前收取餘下本金總額港幣6,000,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列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90日	2,311	486
91至180日	—	583
	<u>2,311</u>	<u>1,069</u>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741	10,120
定期存款	43,138	27,548
	<u>48,879</u>	<u>37,668</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之賬齡均少於三個月。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641,555,7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1,555,700股)	<u>36,415</u>	<u>36,415</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5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就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59,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

14.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68,594	(4,246)	264,348
發行股份之溢價	19,603	—	19,603
期內虧損淨額	—	(41,172)	(41,17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88,197	(45,418)	242,779
發行股份之溢價	20,401	—	20,401
股份發行開支	(718)	—	(718)
期內虧損淨額	—	(48,222)	(48,22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880	(93,640)	214,240
期內虧損淨額	—	(35,790)	(35,79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7,880</u>	<u>(129,430)</u>	<u>178,450</u>

15. 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項目：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出資	<u>390</u>	<u>390</u>

15. 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根據下列時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於一年內	1,005	66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0	120
	<u>1,415</u>	<u>784</u>

1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

17.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及辦公行政費用予關連公司 (附註a)	620	587
一關連公司償付之租金及辦公行政費用 (附註b)	284	—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 (附註c)	—	46
向一關連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d)	—	737
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 (附註e)	585	584
向一關連公司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附註f)	—	54
支付企業顧問費用予一關連公司 (附註g)	—	502
支付利息及證券手續費及登記費予一關連公司 (附註h)	16	337
收購 Fusion Tech Holding Limited (「Fusion Tech」) 2.073% 之股本權益 (附註i)	—	3,000
認購及包銷由新世界數碼基地所發行之供股股份 (附註j)	—	44,184
轉撥租金及公用設施費用保證金及 若干固定資產予一關連公司 (附註k)	—	1,215
獲一關連公司轉讓若干固定資產 (附註l)	—	1,100
	<u> </u>	<u> </u>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a) 該筆款額乃就所提供之辦公室單位及應佔之辦公行政費用而收取。租金開支乃參照當時之市場租金釐定，而行政費用乃經計及人數及／或所佔用之面積後，按實際產生之費用釐定。
- (b) 該筆款額乃按所提供之辦公室單位及實際產生之應佔辦公行政費用償付。租金開支乃參照當時之市場租金釐定，而行政費用乃經計及人數及／或所佔用之面積後，按實際產生之費用償付。
- (c)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若干辦公室設備乃按訂約各方互相協議之條款進行。
- (d) 本集團向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財務有限公司墊付一筆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5%至4.5%計息，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數償還。
- (e) 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支付利息。有關利息乃按年息3%計算，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
- (f) 向本公司其中一位董事控制之一關連公司租用辦公室設備及汽車乃按各方互相協議之條款釐定租金。
- (g) 本集團向大福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支付若干企業顧問費用。所支付之企業顧問費用乃按各方互相協議之條款釐定。
- (h) 本集團向大福證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證券」）支付利息及證券手續費及登記費。有關利息及費用乃按各方互相協議之條款釐定。
- (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3,000,000元購買Fusion Tech（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公司之董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2,073股，佔其已發行股本2.073%。
- (j)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大福證券與新世界數碼基地（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訂立包銷協議。新世界數碼基地進行之股份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完成。認購及包銷新世界數碼基地股份之總代價為港幣44,184,000元（經扣除已收取之包銷佣金）。自此，本公司於新世界數碼基地之權益增至約27.5%，而於新世界數碼基地之權益已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 (k) 本集團向漢普管理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漢普中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隨後於去年期間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轉撥若干租金及公用設施保證金約港幣545,000元，並將賬面淨值約港幣670,000元之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無償出售予漢普中國。
- (l) 漢普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漢普股份認購協議，將賬面淨值約港幣1,100,000元之若干辦公室設備轉讓予本公司，作價為港幣1.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100,000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港幣18,500,000元，跌幅為83.1%。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被視為出售，以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發展中之物流服務業務因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而表現欠佳。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5,800,000元，去年之虧損淨額則約為港幣41,200,000元。虧損收窄乃因本集團持續控制其經營成本所致。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48,9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儘管如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金額及非流動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股東權益）為0.18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8）。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於回顧期內，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波動輕微，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匯兌風險實屬輕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繼續專注發展其第四方整合物流解決方案，以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物流服務市場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經營旗艦亞洲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以其於中國所建立之完善全國網絡提供廣泛之物流增值服務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之解決方案能為客戶提供及時、經濟而可靠之一站式門對門整合物流服務，當中包括物流管理諮詢、倉儲、運輸、包裝、貨物追蹤系統及專業培訓。為配合加強其第四方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策略，本集團已加強其於中國之主幹線網絡。隨著本集團於其跨省主幹線網絡增設物流網絡服務站，客戶可得享更全面之運送渠道及網絡。

本集團正繼續改善其核心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並更專注於地區物流項目。本集團透過與海南省一家綜合企業海口港集團公司合作，協助該公司提供全方位物流服務以及在海口港建立全方位物流網絡。透過已建立之物流網絡，本集團遂與海南省省政府合作推出「新鮮通途」計劃之試驗性物流項目。該項目將高端物流科技引入海南省之農業，以提升其優質農產品於全國之競爭力，同時亦加快省內農產品之物流活動。

隨著非典型肺炎於回顧期末不再肆虐，中國之商業活動，包括物流業務已恢復正常。除上述海南項目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亦取得來自家樂福超級市場及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之新試驗性項目。

本集團憑藉廣博之物流業知識，加上於供應鏈及物流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能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供應鏈及物流諮詢服務。於本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天津中新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Exel Singapore Pte. Ltd.展開其第二階段之物流諮詢及實施解決方案。

為確保客戶能享用安全、經濟而可靠之物流服務，本集團利用先進之物流科技竭誠提供最合適之解決方案。除配備綜合電子物流及流動商務之科技模式外，本集團亦投資研發全新物流信息應用及服務系統，綜合一系列創新科技。該系統集頂尖之全球定位系統(GPS)、地域資訊系統(GIS)及流動技術之功能於一身，期望在不久將來為客戶提供即時信息查詢、訂單服務及汽車定位監察服務。

為配合中國政府推動資訊科技業全球化之目標，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漢道科技諮詢(珠海)有限公司(「漢道」)亦開始進軍中國市場，並為當地軟件公司提供國際軟件業能力成熟度(SEI-CMM)第5級認證優質諮詢服務。該等世界認可之SEI-CMM認證有助公司控制其資訊科技之水平，以確保有關科技達致國際標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亦加強不少企業，特別是國有企業推行改革之決心，以提昇實力，迎接來自海外公司日趨劇烈之競爭。此外，漢道亦為中國之本土及國際客戶提供符合國際水平之軟件開發及支援服務。

西安研發中心及本集團與北方交通大學現代物流研究所設立之北方交大亞洲物流研究中心繼續為本集團實施解決方案及提供強大之研發支援，同時，北方交大亞洲物流研究中心亦為本集團之員工提供有關物流之內部培訓，以增進員工對物流服務業之認識及提高員工之能力。

本集團亦致力促進及推動物流業之發展，以及提昇中國物流業之專業性。本集團聯同中國及香港多間知名大學及頂尖物流公司之教授及專家籌辦物流管理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專為物流業從業員及有志在業內開展事業之人士而設。

前景

有賴中國政府全力支持物流業，為中國物流市場締造無限潛力。近期香港與中國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本地個別行業，包括物流業在中國市場拓展業務提供有力支持。在物流業方面，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包括放寬規例，允許香港公司以獨資形式在中國經營物流、倉儲、陸路運輸及港口服務等業務，有關放寬安排較世貿時間表提早一至兩年。就其他個別行業而言，本集團相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為更多行業之經營者，特別是製造商締造有利條件，以便於中國建立據點。此將加快物流活動及提高物流需求，進一步刺激現時物流服務市場，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

前瞻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於市場上強大之競爭優勢，把握每個商機，以便受惠於物流服務市場湧現之新機遇及繁盛之前景。本集團憑藉其提供周全物流服務之實力，配以先進技術及最新之資訊科技，已強化之服務及解決方案，加上豐富之國際市場經驗，將透過投資及合作安排，繼續提升其解決方案及服務；務求於行業競爭中節節領先及加快業務增長，以成為大中華地區之一站式供應鏈及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250人。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總計	
魯連城	1,129,758,000 (附註a)	—	1,129,758,000	31.02%
陳奇	225,400,000 (附註b)	40,900,000 (附註c)	266,300,000	7.31%

附註：

- (a) 此等股份由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連城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所持有之1,129,7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b) 此等股份由陳奇先生全資擁有之Silver Valley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Silver Valley Limited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陳奇先生之配偶方惠娜女士全資擁有之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奇先生被視為擁有由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40,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身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主要股東：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129,758,000 (附註a)	31.02%
顧明美	配偶權益	1,129,758,000 (附註b)	31.02%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其他股東：			
Silver Valle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400,000 (附註c)	6.19%
方惠娜	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配偶權益	266,300,000 (附註d)	7.31%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75%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e)	2.7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附註e)	2.75%

附註：

- (a) Golden Infinity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
- (b) 此等股份即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之權益。顧明美女士乃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之1,129,758,000股股份之權益。
- (c) Silver Valley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陳奇先生全資擁有。
- (d) 此等股份即Silver Valley Limited及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及40,900,000股股份之總權益。方惠娜女士乃陳奇先生之配偶及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惠娜女士被視為擁有Silver Valley Limited所持有之225,400,000股股份及Full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有之40,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e)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乃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之類別	相關股份數目
顧明美	配偶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77,000,000 (附註a)
方惠娜	配偶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57,000,000 (附註b)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實物結算	392,860,000
新世界電話控股 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392,860,000 (附註c)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實物結算	392,860,000 (附註c)

附註：

- (a) 此等相關股份為顧明美女士之配偶兼本公司董事魯連城先生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 (b) 此等相關股份為方惠娜女士之配偶兼本公司董事陳奇先生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
- (c)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乃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所持有之392,86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獎賞及獎勵。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一九九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魯連城	57,000,000	—	—	57,000,000	14.8.2000	0.284	15.8.2000至 14.8.2003
	20,000,000	—	—	20,000,000	8.2.2002	0.150	9.2.2002至 8.2.2008
陳奇	57,000,000	—	—	57,000,000	14.8.2000	0.284	15.8.2000至 14.8.2003
陳偉強	10,000,000	—	—	10,000,000	8.2.2002	0.150	9.2.2002至 8.2.2008
俞安生	10,000,000	—	—	10,000,000	8.2.2002	0.150	9.2.2002至 8.2.2008
僱員	5,900,000	—	600,000	5,300,000	8.2.2002	0.150	9.2.2002至 8.2.2008
	<u>159,900,000</u>	<u>—</u>	<u>600,000</u>	<u>159,300,000</u>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此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候並無或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